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布基纳法索¹订正决议草案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3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着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紧急需要，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极大地影响到该研究所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以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¹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² A/54/340。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6. 还请秘书长开展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7. 呼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9. 还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